



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
澳門律師公會

第26屆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

筆試 - 第二部份

2017年10月7日

請細心閱讀下列假設例並回答所有問題，同時須附理由依據及指出每一條問題答案中所適用之法律條文。

注：

- 在開始作答之前，細心閱讀試題；
- 所有答案都必須附法律理據及指出適用的法律條文；
- 所有答案的結構及準確程度將是評核內容之一。

* * *

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(總分：九分)

1. 2016年11月7日早上8點18分，V(一位女士)使用其編號0001774號提款卡到里斯本大馬路國際銀行的50號提款機(ATM)提取港幣壹萬元正(HK\$10,000.00)。
2. 完成所有操作程序後，ATM提款機並無吐出紙幣，即使V多番嘗試亦徒然。
3. 等待幾分鐘後，V在ATM提款機上取回交易收據及提款卡後就離開。
4. 當時有兩位男士排在V的後面，亦等待取款。
5. A使用其0006868號提款卡提取澳門幣貳萬元正(MOP\$20,000.00)。
6. 在等待ATM提款機操作期間，A接到其妻子來電，後者要求A立即前往超級市場幫其購買一堆東西(超過10種貨品)，因為急需，故A十分留心與妻子的談話。
7. 電話接聽完畢後，A從ATM提款機上取回提款收據、提款卡及紙幣。當時A發現在紙幣當中夾有葡幣及港幣，故A也感愕然，但因趕時間故無理會。

8. 當 A 準備將紙幣放入其攜帶的包內時，C 走近 A 及用力從 A 手中奪走紙幣，並立即逃跑。
9. A 試圖抵抗及追 C，但徒然。
10. 全部紙幣被 C 奪走，A 的手上僅留下 2 張撕開、剩下一半的紙幣(面值澳門幣 500 元)，另外也有 3 張紙幣散落在地上，但不知後來誰人檢走了。
11. 2017 年 5 月 1 日，當 C 在關閘邊境口岸持其合法通行證進入澳門時，被治安警人員攔截。

*

12. 在首次司法詢問時，C 被指作出 2016 年 11 月 6 日的上述事實，但 C 堅定否認，辯稱事發時他身在另一城市，不在澳門，並承諾提交證明文件。
13. C 被宣告為嫌犯，執行所有法定程序後，C 簽署一份聲明書，表明如果他被起訴，同意在缺席情況下受審 (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315 條第 2 款)。
14. C 於同日被驅逐出澳門。

*

15. 偵查完成後，A 被檢察院控告觸犯一項盜竊罪(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)。
16. 關於指控屬 C 的事實部份，分案處理(separação do processo)(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 條 c 項)。

*

(I-3 分)

假設上文第 1 至第 14 條的事實屬實，按現行法律，現在請分析上述“故事”中 A 及 C 人物的刑事責任，準確指出觸犯的罪狀及其

結構性元素，亦指出可適用的刑罰。

- * * * -

(II-4 分)

假設按法定要求對指控 A 的事實開庭審理，之後作出有罪判決，判決書的內容包括：

【(.....)】

獲證明之事實：

上述第 1 至第 11 條的事實獲得證實，為著法律上之一切效力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亦證明下列事實：

- a) — V 2 次使用同一部 ATM 提款機，按照銀行 ATM 提款機的時間記錄，首次為早上 8 點 15 分，第二次為早上 8 點 21 分(當時為了查核帳戶，而確實已從其帳號中扣除了港幣壹萬元正(HK\$10,000.00))。
- b) — 銀行的錄影監控錄得 V 於 8 點 26 分使用 ATM 提款機，因為 ATM 提款機的時間比錄影監控的時間慢 5 分鐘。
- c) — 按照銀行 ATM 提款機上的時間記錄，A 早上 8 點 26 分使用同一部 ATM 提款機，而錄影監控所錄得的時間為 8 點 31 分。
- d) — 在 V 提款後、直至 A 提款，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提款記錄(指同一部 ATM 提款機)。

*

法庭亦以下列事實為形成心證的基礎：

- (1) — 在庭審時，A 否認取走屬 V 的紙幣，亦不記得有否到過現場在同一提款機提款。

- (2) — A 稱從無掉失其提款卡，亦從無將卡借予第三人使用。
- (3) — 在庭審時 V 稱當其時確實有兩名男士排在其後面等取款，但不能確認 A 是否為其中一人。
- (4) — V 聲明追究刑事責任及要求民事賠償。
- (5) — 庭審期間觀看了銀行提供的錄影記錄。
- (6) — 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稱是 A 取走屬 V 的款項，因為 A 之後是 V 到同一提款機取款，期間並無其他人使用同一部提款機。 A
- (7) - 警務人員亦稱錄影片段中的一個人的影像與 A 十分相似，並堅信就是 A。
- (.....)

A 佔有港幣壹萬元正(HK\$10,000.00)是在自願、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，清楚知道該物不屬其所有，而其行為被法律禁止。

*

IV - 判決：

據上論結，法院裁定控告書證據充分，理由成立，判決如下：

— 判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所定及處罰一項盜竊罪罪名成立，判處三個月徒刑，緩期十八個月執行。

— 判 A 向 V 作出港幣壹萬元的賠償，並附加遲延利息，按 69/2010 號終審法院的裁判所述方式計算。

— 按 8 月 17 日第 6/98/M 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判 A 支付澳門幣伍佰元正。

— 判 A 支付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。

— 本判決轉為確定後，向 A 科處的強制措施消滅。

— 發出刑事記錄以便登記。

2017 年 9 月 28 日(法官簽字)

(……)】

*

假設閣下是一位律師，A 與你接觸，A 表示欲對上述有罪判決提出上訴，法律上如何解決之 (*Quid Juris*)?

— 你認為有否條件提出上訴?倘有,如何提出?屬何類上訴?(2 分)

— 在上訴時會提出何種依據(理據)?(2 分)

- * * * -

(III – 2 分)

1. 2016 年 7 月 7 日初級法院對 A 作出有罪判決，指其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之偽造文件罪，判處壹年六個月的徒刑，緩期兩年執行。
2. 判決書並無對卷宗的扣押物作出決定。
3. 該判決書於作出宣讀之日存放於法院辦事處，當日無人提出任何申請或提出上訴請求。
4. 2017 年 9 月 20 日檢察院在卷宗內建議：
「基於獲證明的事實(……)，按《刑法典》第 1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建議將扣押的 2 個偽造車牌及第 14 頁所扣押的車輛(BENZ350)(MZ17-54)宣告歸澳門特區所有，因為這是犯罪工具。」
5. 2017 年 9 月 26 日，嫌犯 A 向初級法院提交一申請書，請求返還該車輛的登記摺(livrete)及車輛。
6. 2017 年 9 月 28 日法官在卷宗內作出下列批示：

「基於本案獲證的事實列，加上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，考慮嫌犯觸犯的罪行(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之偽造文件罪)，而案中扣押物正是其犯案工具，一旦交返，嫌犯有再次犯案的風險，為此，宣告案中所扣押的假車牌及車輛(MZ-17-54)歸澳門特區所有。

基此，否決 A 提出的申請。

依法作出通知(法官簽字，日期)」。

*

關於上述批示及決定，嫌犯的律師提出下述論點:

1) 之前的有罪判決已轉為確定，其中並無對扣押物的歸屬作出決定，故已形成實質既決案 (*caso julgado material*) (又稱：已有確定之裁判)，且包括遺漏的無決定的部份，現在不能對扣押物透過一個自主的批示作出一個新的決定。

2) 為此，法院應按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71 條的規定，命令將扣押物交返予物主或其權利人。上述批示因違反既決案及上引第 171 條的規定，故應予以廢止。

*

Quid Juris(法律上如何解決之)?

按澳門現行的法律規定，你認為那一個觀點較為可取?理據何在?你認為應該用聲明異議(*reclamação*)、還是上訴 (*recurso*)的方法尋求推翻上述批示?

行政法和稅法

(6 分)

1. 財富地產有限公司 (Fortune Real Estate Limited)的商業活動為都市樓宇的租賃業務。這是一家有限公司，公司資本為澳門幣貳萬伍仟元(MOP\$25,000.00)，由兩家公司持有，這兩家公司的住所均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，每位股東的出資份額是澳門幣壹萬貳仟伍佰元(MOP\$12,500.00)。

在向財政局申報收益時，公司的申報沒有包括房屋收益。要指出的是，對於已出租的都市樓宇，公司已支付了市區房屋稅。

子公司向兩位股東派發公司商業活動的利潤。一段時間過後，股東們收到通知，通知確定了應課稅收益，需要支付所得補充稅。

1. 請指出公司得採取哪些對應方法？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定，評論有關情況。
2. 請評論財政局的決定，提交答辯，並請說明理由，回答時請指出相關的法律規定。

職業道德

(3 分)

A 是商業企業主甲先生(以下簡稱甲)的律師。

B 是商業企業主乙先生(以下簡稱乙)的律師。

甲和乙是生意夥伴，共同經營餐廳和酒吧約十年，於 2016 年結束生意關係，生意結餘由乙占有。

在聘請律師前，甲和乙未能就帳目結算達成共識。

A 和 B 在為達成庭外協議的談判中分別代表他們的客戶。

在客戶乙的授意下，律師 B 建議帳目結餘的金額是澳門幣五百萬元 (MOP5.000.000)。

經分析這一建議，律師 A 代表客戶甲提出，在某些收益方面結餘應該增加澳門幣二百萬元(MOP2.000.000)。律師 B 和他的客戶乙討論後，接受帳目結餘可增加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(MOP1.500.000)，即最終決算金額為澳門幣六百五十萬元(MOP6.500.000)。

律師 A 立即通知他的客戶甲，甲原則上接受以上述決算金額為條件的協議。

之後，當律師 A 向律師 B 表明他所代表的客戶的立場、並打算和對方達成具體協議的時候，B 指出他的客戶乙已改變立場，只接受生意帳目的結餘是澳門幣三百萬元(MOP3.000.000)，並指出如果對方不接受，將訴諸司法途徑。

甲完全不接受律師 B 的客戶乙新提出的這個帳目結餘金額，在沒有其他解決辦法的情況下，甲授意律師 A 循可能的司法途徑解決。

從職業道德的角度評述以上所有行為。

澳門法律制度和基本法的原則

(2 分)

問題：

在一次電台採訪中，一名學者指出：在對動產或不動產的私有財產權主體範圍的事宜方面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保障法人的任何權利。你是否贊同？

祝君好運

請把本試題與您的答案卷一併交回

